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 董事職位變更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

- (i) 郭海生先生，現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ii) 周維正先生，現為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i) 譚國榮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 (iv) 孫立勳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職位變更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有以下變更：

- (1) 郭海生先生，現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周維正先生，現為非執行董事，將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
- (3) 譚國榮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將繼續出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先生MH，七十四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並負責其士集團升降機及電扶梯、樓宇建築、建材供應、鋁窗及幕牆、機電工程、土木工程、物業投資及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郭先生為香港房地產協會會長、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創會榮譽會長、電梯業協會會長、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主席、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副會長及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之理事會及委員會擔任公職，包括機電工程署轄下之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以及註冊成為升降機工程師及自動梯工程師之筆試委員會。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以表揚彼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尤其致力推動機電業的發展。彼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由第九屆至第十二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郭先生為北京鳳桐祥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鳳桐」)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其士(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士成都」)，一間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為北京鳳桐之少數股東，因股東之間持續處於僵局而向中國法院申請對北京鳳桐進行強制清算以保障其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法院所指定的清算人被指派清算北京鳳桐之全部資產。北京鳳桐於中國註冊並僅為發展及銷售中國北京懷柔區的商業物業及住宅別墅而設立。

於本公佈日期，郭先生持有本公司173,4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郭先生續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21,557,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周維正先生，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現任香港巴林商會會長。周先生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名譽成員。彼目前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為本公司已故榮譽主席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莉莉小姐之弟。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對周先生施加為期兩年的冷淡對待令期滿。委員會裁定周先生及另兩位人士違反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指控彼等與已故龔如心女士一致行動，透過收購投票權取得及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委員會指控彼等並未能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二年相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周先生為(i) King Holding Company 1 Pty Limited，(ii) King Holding Company 2 Pty Limited，(iii) King Bid Company Pty Limited，及(iv) Oakville Produce Group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全部皆為本公司於澳洲之聯營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申請自願管理程序以及當時優先銀團貸款結欠約為澳幣6,070萬元。該等公司均為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澳洲新鮮農作物之供應業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周先生續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繼周先生的委任後，彼將獲得本公司之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3,80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

譚國榮先生MH，六十三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譚先生負責管理冷藏倉庫及物流、保險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旅遊代理業務。

譚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譚先生獲委任為中東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副領事，並兼任香港巴林商會總幹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譚先生亦是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

譚先生為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主席及一般保險總會委員。彼亦出任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此外，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前會長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之前會長兼理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

譚先生為(i) King Holding Company 1 Pty Limited，(ii) King Holding Company 2 Pty Limited，(iii) King Bid Company Pty Limited，及(iv) Oakville Produce Group Pt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全部皆為本公司於澳洲之聯營公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申請自願管理程序以及當時優先銀團貸款結欠約為澳幣6,070萬元。該等公司均為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澳洲新鮮農作物之供應業務。

譚先生為北京鳳桐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其士成都，一間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及為北京鳳桐之少數股東，因股東之間持續處於僵局而向中國法院申請對北京鳳桐進行強制清算以保障其權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法院所指定的清算人被指派清算北京鳳桐之全部資產。北京鳳桐於中國註冊並僅為發展及銷售中國北京懷柔區的商業物業及住宅別墅而設立。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持有本公司209,5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40,265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譚先生續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15,608,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孫立勳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九年加入本公司。彼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先生取得由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Anderson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宏亞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創新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專門從事香港住宅按揭融資業務。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起，服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孫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退任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委任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首位行政總監。此前，他曾擔任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曾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及諮議會常務副主席，以及香港美國會主席及香港美國商會執行委員會(司庫)及理事會成員。

孫先生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務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及固定服務年期。孫先生續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細則規定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孫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董事酬金為港幣400,000元，而該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周先生、譚先生及孫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擁有或曾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iv)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成員的任何其他職位；及(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職位變更而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有以下變更：

- (1) 周維正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孫立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施榮懷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關蕙女士；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

\* 僅供識別